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李國生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
譚貫枝先生

副計劃總監(校本專業支援)
葉祖賢先生

校長支援網絡計劃

聖伯多祿中學
劉超賢校長

學校支援夥伴計劃

旅港開平商會中學
姚道生老師

佛教善德中學
何滿添校長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林惠玲校長

宣道會陳元喜小學上午校
楊潤玲校長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優質學校改進計劃(QSI)

計劃執行總監
趙志成博士

優化教學協作計劃(PILT)

計劃執行總監代表
梁一鳴博士

優化課堂學習計劃(VITAL)

計劃執行總監代表
勞傅燕華女士

評估計劃

計劃執行總監
莫慕貞教授

議程項目IV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胡寶玲小姐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李榮先生

高級教育主任(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
陳鴻韜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幼兒教育發言人
翁巧香女士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秘書
陳翠玉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

會長
陳杏小姐

副會長
蕭連英女士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

總幹事
程德智女士

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劉明基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麥梁淑媛女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幼兒教育委員會副主席
司徒玉蓮女士

救世軍

學前教育總主任
陳寶娟女士

學前教育助理總主任
吳燕琴女士

香港教師會

幼稚園組主席
劉湘文女士

會長
高家裕先生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主席
周慧珍女士

秘書
林吐歡女士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
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

主席
陳純麗女士

副主席
盧愛蘭女士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主席
郭楚翹女士

副主席
陳惠玲女士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主席
楊翠珍女士

副主席
鄭受恩女士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校長
鄒煒琮女士

校長
張翠華女士

教育評議會

主席
蔡國光先生

香港幼稚園協會

主席
唐少勳女士

副主席
廖鳳香女士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主席
曾甘秀雲女士

委員
陳劉燕琮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總主任(兒童及青少年)
伍嘉樺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總幹事
蘇淑賢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教育小組

副召集人
梁子穎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

會長
藍美容博士

副會長
劉麗薇博士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當屆會長
周翠娥女士

理事長
譚笑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67/05-06號文件附錄I及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 委員商定，在2006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撥款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設立港島區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 (b) 高中新學制下的班級結構重整；及
- (c) 大學學費。

將於日後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3. 委員察悉，梁耀忠議員建議討論與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轄下研究基金的競投機制有關的事宜。有批評指教統局不適當地影響學者進行由公帑資助的學術研究計劃。余若薇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委員同意將此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4. 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及管理有關的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III. “教育發展基金”校本專業支援計劃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667/05-06(01)及(02)號文件]

5. 委員閱悉下述兩份文件：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667/05-06(01)號文件]，該文件旨在匯報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667/05-06(02)號文件]。

參與校本專業支援計劃

6. 有關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3段，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不會增加學校教師的工作量。他並詢問教統局將如何確保，學校會在決定是否參與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前諮詢教師。
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曾就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原則及推行情況，為校長及教師舉行簡介會。學校只須填寫簡單的表格，向教統局表明該校擬參加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意願。擬參加有關計劃的學校無須提交任何其他文件或計劃書。
8.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補充，教統局鼓勵校長在決定參與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前先諮詢校內教師，以求達成共識。參與計劃與否，純屬自願性質，而當局亦鼓勵學校按其特定需要及情況，參與適當的計劃。

9. 張文光議員建議，為免在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的爭議，當局應告知學校的校長及教師，他們可透過投票決定是否參與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答允將上述建議轉達各學校，請學校加以考慮。

學校支援夥伴計劃

10. 張文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只有35名教師參與學校支援夥伴計劃。他詢問教統局在延攬足夠的優秀教師推行學校支援夥伴計劃方面，有否遇到困難。

11.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同意，學校在借出經驗豐富的教師參與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前，會考慮校方本身的人手需要。他指出，為鼓勵參與，教統局已採取靈活方法，在一段較長時間內提供多個部分時間借調工作方案，讓經驗豐富的校長和教師參與校長支援網絡計劃及學校支援夥伴計劃。教統局會向這些借出人員參與各項有關計劃的學校給予足夠的補償。此外，這些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為參加者提供教學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發展機會。當局期望校長及教師運用他們在借調期間學習所得的知識和技巧，提升其原服務學校的管理及教學工作的質素。

12.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進而表示，當局經過過去18個月來對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所作的努力，現已為順利開展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奠下穩定基礎。教統局預期，隨着越來越多學校瞭解到學校支援夥伴計劃在促進教職員發展方面所帶來的裨益，當局將於2006至07學年擴展學校支援夥伴計劃的範圍和規模。

13. 張文光議員認為，教統局應體諒學校借出經驗豐富教師參加學校支援夥伴計劃的困難所在。教統局不應勉強游說學校借出資深教師。他認為教統局應集中精力，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下一些較受歡迎的環節。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重申，是否借出人員參加學校支援夥伴計劃及其他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由學校自行決定。

校長支援網絡計劃

14.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已有42名校長以部分時間借調形式，與88名“夥伴校長”建立校長支援網絡。由於“夥伴校長”指出，在學校管理及領導能力發展方面為在職校長提供支援，對促進教師發展及推行教育改革最為重要，因此，她詢問教統局將如何加快推行校長支援網絡計劃，並擴展該計劃的範圍。

15.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回應時表示，根據校長支援網絡計劃現時的運作方式，每個小型校長網絡由一名“借調校長”和兩名“夥伴校長”組成。由於就此計劃收集所得的回饋意見正面，教統局將會擴展該計劃的範圍，按主題成立網絡，有關主題包括課程領導、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危機處理等。

16. 應主席邀請，劉超賢校長表示，他參加了有關的先導計劃，並與兩名夥伴校長協作，在推行教育改革的過程中一同處理多項棘手的教學及管理問題。他特別指出，雖然他本身擔任校長已經大約20年，但透過與夥伴校長的協作，他仍然學習到不少有關解決問題及面對挑戰的新技巧及新知識。

17. 劉超賢校長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提問時進而表示，倘若他們識別所得的問題與人事問題有關，或者是高層次的管理問題，他和夥伴校長會探求方法，以理智的方式處理問題。

資源運用

18. 馬力議員察悉，為數5.5億元的教育發展基金於2004年7月設立，用以在5年內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他指出，推行上述計劃兩年後，當局只動用了5,20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當初有否高估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預算金額。

1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教統局認為5.5億元的撥款額屬合理水平，隨着當局為擴展各項計劃的範圍奠定穩固基礎後，該筆撥款應足夠當局在未來3年擴展及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

20. 馬力議員表示，教統局應繼續慎用公共資源。他希望當局在一段長時間內無須就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申請增加撥款。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教統局致力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教育發展基金，以協助學校推展教育改革措施。教統局會就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成效諮詢參與計劃的校長及教師，並會重新調撥資源，重點推行較受歡迎的計劃，以應付校長及教師的發展需要。教統局希望，為數5.5億元的初始撥款，將足夠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超過5年。

未來路向

2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主席就未來路向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教統局會繼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補充，教統局會總結在推行過程中汲取得到的經驗，並會致力在學校建立協作文化，從而長遠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

IV. 幼稚園資助及學費減免

22. 委員閱悉下述兩份文件：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1667/05-06(03)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學前服務機構及學前兒童家長提供資助”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667/05-06(04)號文件]。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667/05-06(05)號文件]

23. 翁巧香女士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協會認為，政府用於學前教育的開支只佔整體教育預算的2.7%，情況絕不合理。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資助學前教育，並為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資助，從而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並應為學前教育教師訂定一套與其資歷相稱的薪酬制度。在為家境貧困的家長提供學費減免方面，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資格準則，並應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24. 陳翠玉女士表示，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建議政府當局資助學前教育，並為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資助，以及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

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1730/05-06(01)號文件]

25. 陳杏小姐陳述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學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為尋求專業發展的學前教育教師提供資助；檢討具

不同資歷的學前教育教師的薪酬水平；增加向學前教育服務機構發放的資助額；以及採用學券制，以津貼及協助家長為子女尋求優質的學前教育。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707/05-06(01)號文件]

26. 程德智女士陳述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協助幼兒教育界別，為兒童提供優質課程，並應為學前教育教師舉辦優質進修課程。該聯會認為，長遠而言，所有學前教育教師均應具備教育學士學位的資歷。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立法會CB(2)1677/05-06(01)號文件]

27. 麥謝巧玲女士陳述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的意見。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為尋求專業發展的學前教育教師提供資助，並應制訂幼兒教育的資助政策。政府當局亦應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向家境貧困的家長發放全日制資助額。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707/05-06(02)號文件]

28. 司徒玉蓮女士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就幼稚園為學生安排課外課程及活動向幼稚園提供資助；降低為家境貧困家庭提供學費減免的入息限額；批撥資源，以提升幼稚園的學習環境及教學器材與設施；支援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訂定一套與學前教育教師資歷相稱的薪酬架構及幼稚園人手比例。

香港教師會

[立法會CB(2)1707/05-06(03)號文件]

29. 高家裕先生及劉湘文女士陳述香港教師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高先生及劉女士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批撥資源，以提供3年免費學前教育；提供津貼，以支援學前教育教師尋求專業發展；放寬發還租金的準則；以及批撥資源，以支援幼稚園舉辦親職教育課程，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684/05-06(01)號文件]

30. 周慧珍女士陳述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學前教育教師的職業培訓和發展；為學前教育教師訂定一套與其資歷相稱的薪酬架構；以及促進家長與幼稚園之間的家校協作關係，從而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該協會強烈認為，政府應增加幼兒教育佔總體教育資源的比例。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
[立法會CB(2)1684/05-06(02)號文件]

31. 陳純麗女士陳述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贊成提供免費學前教育。該會要求政府當局為學前教育教師訂定一套與其資歷相稱的薪津架構，以及增加讓在職幼稚園教師修讀的幼兒教育文憑課程的公帑資助學額。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立法會CB(2)1667/05-06(06)號文件]

32. 郭楚翹女士陳述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為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以提供3年免費幼兒教育；增撥資源，免費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專業發展；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以及放寬營辦機構申請發還租金的資格準則。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立法會CB(2)1684/05-06(03)號文件]

33. 楊翠珍女士陳述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聯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免費幼兒教育，並為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供免費的專業發展及持續進修機會。此外，政府當局應為幼稚園教師訂定一套與其資歷相稱的薪酬架構，並應檢討為家境貧困家長提供學費減免的準則，以及營辦機構申請發還租金的資格準則。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立法會CB(2)1707/05-06(04)號文件]

34. 鄒煒琮女士陳述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議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盡快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該議會建議政府當局提供3年免費幼兒教育；修訂薪酬架構，使之與學前教育教師的資歷相稱；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檢討不同入息水平的家庭可獲得的學費減免幅度；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以及制訂幼兒教育的長遠發展藍圖。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1707/05-06(05)號文件]

35. 蔡國光先生陳述教育評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按照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收回成本目標比率，增加用於提供幼兒教育的資源，令幼稚園學生的家長須支付的學費為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18%。為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政府當局應提高學前教育教師的資歷要求並增加其薪酬；改善學前教育的課程；以及成立特別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幼稚園的運作及學前教育教師進修課程的質素。

香港幼稚園協會
[立法會CB(2)1667/05-06(07)號文件]

36. 唐少勳女士陳述香港幼稚園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強烈贊成當局提供3年資助幼兒教育。該會提出下述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學券制或向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撥款；增加資源，以聘請優秀的學前教育教師，以及為學前教育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檢討申請學費減免的準則；以及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立法會CB(2)1684/05-06(04)號文件]

37. 陳劉燕琮女士陳述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議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檢討學前教育，就提供3年免費學前教育制訂相關政策。該議會提出下述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將學前教育教師的資歷要求提升至學士學位程度；支援並監察為學前教育教師開辦的進修課程的質素；改善幼稚園的學習環境；促進在社區建立協作文化，以支援學

前教育的發展。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精簡申請學費減免的程序；增加為家長提供的資助；以及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677/05-06(02)號文件]

38. 伍嘉樺女士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檢討為貧困家庭提供學費減免的水平，並應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學生資助辦事處應精簡“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程序。教統局應為學前教育的校長、教師及家長定期舉行簡介會，說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運作細則。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檢討為0至6歲兒童提供的學前教育服務，並檢討為家境貧困家庭提供支援的政策。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CB(2)1707/05-06(06)號文件]

39. 蘇淑賢女士陳述香港保護兒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投資於優質的學前教育，並應提供3年免費學前教育。此外，政府當局應改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以確保沒有兒童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接受全日制學前教育。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教育小組

40. 梁子穎先生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教育小組促請政府當局與學前教育界協作，促進學前教育的未來發展。民建聯建議政府當局提供免費學前教育；增加學前教育教師進修課程的公帑資助名額；以及就學前教育教師的薪酬架構、為營辦機構提供的津貼及為家境貧困家庭提供的學費減免水平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尤其應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之下進行的“社會需要”審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1707/05-06(07)號文件]

41. 施麗珊小姐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對低收入家庭而言，學前教育的費用甚為昂貴，尤其是育有兩至三名子女的家庭。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放寬申請學費減免的資格準則，以及立即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該會認為，政府當局盡快提供3年免費學前教育最為重要。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1746/05-06(01)號文件]*

42. 藍美容博士陳述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為3至6歲兒童的學前教育提供資助。為改善學前教育的質素，政府當局應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更多由公帑資助的專業發展學額，短期內應增加證書／文憑程度的學額，長遠更應增加學士學位程度的學額。政府當局應就學前教育的長遠發展及資助幼稚園事宜制訂政策，例如設立幼稚園發展基金。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立法會CB(2)1707/05-06(08)號文件]*

43. 譚笑卿女士陳述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提供全面資助，以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而學前教育應以全日制形式運作。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應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在公共屋邨開辦的幼稚園的租金；增加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證書及學士學位程度的進修學額；以及批撥資源，以支援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及舉辦親職教育課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放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44. 委員察悉由新界校長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07/05-06(09)號文件]。

“社會需要”審查

45. 對於各代表團體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程序、申請資格準則及學費減免水平所提出的關注，主席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他特別指出，代表團體普遍關注到，家長須通過“社會需要”審查，方符合資格獲得全日制資助額。主席進而指出，一個4人家庭的每月入息水平在8,055元或以下，才會獲得全數減免額。

46.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80年代初便採用“社會需要”審查，評估“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在協調學前服務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亦採用相同的“社會需要”審查機制，評估所有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而審查準則並沒有較以前的準則寬鬆或嚴緊。

47.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進而解釋，現時沒有教育理據支持3至6歲的兒童接受全日制教育，全日制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是因應有“社會需要”的家庭或家長的選擇而增添的照顧服務。因此，為這些學童提供的資助額應以幼稚園半日班的學費為計算基礎。申請全日制資助額的家庭必須通過“社會需要”的審查，才應獲發放全日制資助額。當局曾就這項規定諮詢學前服務界，亦曾在2003年2月13日和2005年3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進行討論。這項規定最後在2005年6月24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但會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檢視現行的“社會需要”審查準則。

48. 主席表示，在2005年6月24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基於一項先設條件而贊成有關“社會需要”審查的準則，這項條件就是，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採取任何措施，以支援會受到資助計劃改變所影響的低收入家庭申請者。

49.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經承諾，將會確保在2004至05學年分別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獲得資助的受助人可獲的資助額不會減少。就此，當局已就這些受助人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直至他們的子女升讀小學為止。

50. 張文光議員表示，現時約有9萬個家庭在不獲得任何資助的情況下繳付每年超過1萬元的幼稚園學費。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參照提供免費小學教育的做法，容許家長自行決定，其子女適合接受半日制還是全日制的學前教育。

51. 張超雄議員提述香港保護兒童會的意見書時表示，很多家長因無法通過“社會需要”審查而決定不讓子女入讀日間幼兒園及幼稚園全日班。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社會需要”準則。

52.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將會與社署協作，因應代表團體及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檢討“社會需要”準則。政府當局須研究，倘若修改“社會需要”準則，將會在財政承擔方面造成甚麼影響。

53. 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檢討“社會需要”準則，務求可在2006至07學年之內作出修訂(如有修訂的話)。張文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亦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不論是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還是採用新的“社會需要”準則，有關措施均應由2006至07學年開始推行。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答稱，政府當局將會盡快完成該檢討。

54.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學前教育界提出的回饋意見，學生資助辦事處應改善在審批學費減免申請方面的效率。他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予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評估申請人的社會需要。

55.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回應時表示，學生資助辦事處已增聘人手，處理學費減免申請。他承認學生資助辦事處尚有空間，可加快審批程序。他表示，學生資助辦事處經汲取在2005至06學年取得的經驗後，將於2006至07學年改善審批學費減免申請的工作效率。就此，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會檢討有關的申請指引，以清楚闡釋申請人須就其“社會需要”遞交的證明文件。至於未能及早將學費發還予家長方面，他解釋，雖然學生資助辦事處在學年開始前一段時間已經開始接受申請，但必須在核實有關學生在開學後已確實入讀有關幼稚園，辦事處才可向家長發還獲減免的學費。

56.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公共政策的過程中往往採取偏聽態度，選擇性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他認為，提供全日制學前教育，與提供全日制小學及中學教育的做法一致。他質疑政府當局何以認為，從教育觀點而言，3至6歲的兒童無必要接受全日制幼稚園教育。他補充，學費減免水平會影響收生數字，而收生數字則影響學前教育教師的薪酬水平及學前教育的質素。

57.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解釋，當局在協調學前服務前曾諮詢學前教育界，並在諮詢後才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採用“社會需要”審查。就學前教育界和申請人所提出的關注，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社署和學生資助辦事處曾與學前教育界的代表開會討論有關的問題。為跟進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和學生資助辦事處曾於2006年2月22日舉辦簡介會，向所有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澄清“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詳情，並闡釋進行“社會需要”審查背後的理據。因應學前教育界提出的要求，學生資助辦事處已同意檢討有關的申請指引，並會清楚闡釋申請人須就其“社會需要”遞交的證明文件。

58.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進而闡釋，當局的現行政策，是推行小學及中學全日制。從教育觀點而言，6歲以下兒童應以半日制形式參與學習活動為佳。事實上，幼稚園全日班的下午時段主要為午膳時間、午睡，以及在愉快的氣氛下進行一些輕鬆有趣的活動。政府當局認為，兒童應在家庭環境下與家長和家人共處較長時間；如規定3至6歲兒童須以全日制形式參與有系統的學習活動，會對其創造力產生負面影響。

政府當局

59. 馬力議員表示，在協調學前服務之前，家長在申請學費減免時無須通過“社會需要”審查，而社會大眾亦認為無必要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之下保留這項審查。他詢問，假如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之下的“社會需要”審查，將會引致的額外開支及因而受惠的家庭數目為何。

政府當局

60.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調查，以瞭解家長屬意子女入讀幼稚園半日班還是全日班。她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不同入息水平的申請家庭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與“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獲得的學費減免額作一比較。

61.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同意向社署跟進，以便提供資料，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與“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之下的學費減免額作一比較。她解釋，政府當局認為，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訂定一套減免學費資格準則，是恰當和合理的做法。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規定，低收入家庭有資格申請100%、75%或50%的學費減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3個級別的資助額和通用的入息審查機制，可確保兒童不會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和照顧的機會。她補充，“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是一個通用機制，適用於所有其他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範圍包括學前教育、小學、中學和大學。

政府當局

62. 主席請委員表明，他們是否贊成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在席的全體委員均贊成取消該項審查。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要求，並於本年度會期結束前回覆事務委員會。

學前教育教師的資歷、薪酬及專業發展

63.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現時只有四分之一的在職幼稚園教師持有學前教育證書，而部分在職學前教育教師的薪酬水平介乎每月3,000元至5,000元不等，當局認為上述情況是否可以接受。

64.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當局用於學前教育的開支，由1997至98學年的大約4億元，增加至2005至06學年的大約13億元，而在幼稚園任職的合格幼稚園教師所佔的比例，則由1997年的40%增加至現時的100%。她補充，政府當局已就提供學前教育進行檢討，範圍包括學前教育教師的資歷要求、薪酬架構及專業發展。

65. 張文光議員表示，這次檢討應旨在訂定具競爭力的薪酬架構，以吸引新人加入幼稚園教師的行列，以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學前教育教師。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答稱，這次檢討亦會研究有關為學前教育教師訂定適當的資歷及薪酬架構的事宜。

66. 余若薇議員認為，將學前教育教師的資歷要求定於學士學位程度，應該列為提升學前教育質素的長遠目標。短期而言，政府當局應增加公帑資助的證書／文憑課程，以應付在職學前教育教師提升資歷的需要。

學前教育檢討

67. 對於有報道指政府當局擬為全港兒童提供兩年的免費或資助學前教育，張文光議員請當局澄清有關報道。他認為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應出席是次會議，澄清此事。

68.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答稱，有關學前教育的檢討尚在進行當中。政府當局並無就此訂定任何既定政策，亦對此事採取開放態度。她補充，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已訂於2006年4月底與學前教育界代表舉行會議，收集業界對日後提供及拓展學前教育的意見。

69.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學前教育檢討發表諮詢文件，以及有否就該項檢討訂定時間表。他並詢問，持分者可如何向教統局發表意見，以供教統局考慮。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答稱，待檢討工作完成後，教統局屆時會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7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學前教育問題。張超雄議員贊成主席提出的建議。

V. 其他事項

71.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2007至08學年的經常撥款額增加5億430萬元，主席詢問，委員認為是否需要討論該項建議。委員同意，無須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項建議。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4日